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等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不动产基金现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两座陆上风力发电场，分别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的华晨风电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的恒泽风电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 149.5MW。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电力销售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力求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不动产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三、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变化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

本基金不动产项目 2025 年度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相应期间现金流预测结果超过 20%，且最新现金流预测中对 2026 年度现金流预测结果较前次披露的相应期间预测结果变动超过 20%。上述现金流变动主要由于不动产项目跟踪评估保持发行评估预测逻辑的一贯性和延续性，理论预测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现金流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对项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及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特公告说明如下：

（一）2025 年度实际现金流较最近一次相应期间预测现金流变化情况

1、2025 年度实际现金流及最近一次相应期间现金流预测金额

根据本基金首次申报发行时不动产项目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即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两不动产项目 2025 年度预测现金流金额及 2025 年度实际产生的现金流（根据评估口径计算）详见下表。

序号	不动产项目名称	本期运营净收益/净现金流量		
		实际值（万元）	预测数（万元）	完成度（%）
1	恒泽风电项目	5,202.07	3,789.65	137.27
2	华晨风电项目	15,431.11	9,129.45	169.03
合计		20,633.18	12,919.10	159.71

2、2025 年度实际现金流较最近一次相应期间预测现金流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恒泽风电项目实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为 37.27%，具体差异金额为 1412.42 万元。华晨风电项目实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为 69.03%，具体差异金额为 6301.66 万元。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为 59.71%，具体差异金额为 7714.08 万元。2025 年实际现金流变化与 2025 年实际经营业绩关系较小，主要原因为本期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首次发行申报阶段对于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的评估预测逻辑为 2024 年—2026 年可再生能源补贴收款按照 4 年为周转期进行测算，2025 年恒泽风电项目预计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金额为 2880.86 万元，实际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金额为 4960.61 万元；2025 年华晨风电项目预计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金额为 6826.09 万元，实际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金额为 13237.74 万元。

（二）最新 2026 年度现金流预测较前次相应期间现金流预测变化情况

1、最新 2026 年度现金流预测及前次披露的 2026 年度现金流预测金额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三十四条规定，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每年进行 1 次评估。本基金首次发行申报阶段不动产项目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即前次

现金流预测)中,2026年度预测现金流金额以及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即最新现金流预测)详见下表。

序号	不动产项目名称	2026年预测运营净收益/净现金流量		
		最新预测值 (万元)	前次预测值 (万元)	变动(%)
1	恒泽风电项目	3,930.94	2,446.51	60.68%
2	华晨风电项目	8,953.58	2,477.95	261.33%
合计		12884.52	4924.46	161.64%

2、最新 2026 年度现金流预测较前次相应期间现金流预测变化的原因

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在初始发行评估逻辑下未考虑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保理因素,并根据历史期间平均回款周期,以4年为回款期进行预测。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时,预测2026年将收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最新现金流预测时考虑到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速度加快,以3年为回款期对2026年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进行了预测,即2026年两不动产项目将收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可再生能源补贴。

(三)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针对风力发电项目可能面临的风资源波动风险、电力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区域弃风限电风险等经营风险因素,为降低未来经营情况变化风险,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协同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持续迭代风功率预测算法,提升预测精度,有效平滑日内出力波动;建立基于风资源“窗口期”的检修机制,严格执行“小风检修、大风保供”策略,最大限度减少因计划检修造成的电量损失;常态化开展极端天气专项应急演练,有效应对多次强对流及极寒天气,确保设备在复杂工况下的安全稳定运行;针对低风速时段,通过控制策略优化等技术改造措施,挖掘机组潜能,提升全年等效利用小时数。

(2) 持续实施“中长期合约锁定基础收益+现货市场出清”的组合策略,根据月度负荷预测,动态调整中长期签约比例,优化综合售电价格;深度研究蒙西现货市场规则,提升报价精准度与响应速度;积极参与外送交易,努力提升售电收入,对冲市场交易价格下跌风险。

(3) 持续开展机组涉网性能改造,提升机组的调频响应速度,确保在电网安全约

束下优先获得调度指令，降低被限电概率。密切跟踪国家及自治区电网规划，积极争取跨省跨区交易份额，利用广阔的受端市场消化本地富余电量。

2、针对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不确定性，进而对不动产项目现金流扰动造成较预测值产生较大偏差的风险，下一步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持续根据不动产项目不同季度经营情况、市场动态、已采取缓释措施的有效性，并结合项目实际现金流情况，择机开展可再生能源保理融资安排，平滑项目现金流，保障投资者分红的稳定性。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上述现金流变动主要是理论预测现金流预测口径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即首次申报发行时评估对于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的账期预测与实际回款情况存在差异，与不动产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业绩关系较弱。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以项目实际现金流情况为基础进行计算，上述实际现金流较预测现金流的变动以及不同基准日预测现金流的变动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提示各投资者本基金所持有不动产项目的评估报告中评估价值不构成对不动产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icbcubs.com.cn>）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

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